

明《大诰》的实施及其历史命运

· 杨一凡 ·

明太祖朱元璋是怎样推行《大诰》的？《大诰》有无法律效力？它的峻令在当时是否真正实行过？曾经“盛极一时”的“圣书”是何时被废止不行？这些都是《大诰》研究中疑义最大、然而又不容回避的重要问题。

应该肯定，四编《大诰》作为朱元璋“昭示祸福”、“警省愚顽”的苦心之作，其“宣教”的意图是十分明显的。事实上，在整个洪武年间的后期，他是把《大诰》当成对臣民进行教育的政治教科书，运用各种手段，强迫全体臣民讲读和一体遵守。为了使《大诰》“家藏人诵”、“大播寰中”，《初编》颁行时，他就宣布：“一切官民诸色人等，户户有此一本。若犯笞杖徒流罪名，每减一等，无者每加一等。所在臣民，熟观为戒。”^①《三编》颁行时，他又进一步宣告：“此《诰》前后三编，凡朕臣民，务要家藏人诵，以为鉴戒。倘有不遵，迁于化外，的不虚示。”^②同时，为了确保臣民对《大诰》的学习经常化，特别是让后生、幼丁“自幼知所循守”，^③朱元璋把这几篇东西列为全国各级学校的必修课程，规定科举高试从中出题，并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，开展全民性的讲读活动。据史载：洪武十九年正月，朱元璋“颁《大诰》于国子生及各儒学”，^④二十年，当《大诰》前三编均已先后刊行后，就“皆颁学官以课士”，“令天下府州县民每里置塾，塾置师，聚生徒，教诵《御制大诰》”；^⑤并“令民间子弟于农隙之时讲读之”，^⑥“又令为师者，率其徒能诵《大诰》者赴京，礼部较其所诵多寡，次第给赏”。^⑦二十一年七月，“颁赐天下武臣《大诰》，令其子弟诵习”。^⑧二十四年三月，特命礼部云：“《大诰》颁行已久，今后科举岁贡人员，俱出题试之”。^⑨礼部根据朱元璋旨意，行文国子监正官，严督诸生熟读讲解，以资录用，有不遵者，以违制论。^⑩同年十一月，朱元璋在“命礼部谕天下学校生员兼读诰、律”的同时，“命赏民间子弟能诵《大诰》者”。^⑪当时，“天下有讲读《大诰》师生来朝者十九万余人，并赐钞遣还”。^⑫如此众多的师生由各地召到京师讲读《大诰》，在中国教育史上也是盛况空前的。

然而，过去《大诰》研究中的一个很大的不足之处，是一些学者仅仅把《大诰》描述成案例汇编之类的东西，只强调它的“宣教”、“警省”作用，而忽视了它的法律效力和峻令的实施问题。实际情况是，《大诰》是由案例、明太祖的“训戒”和有刑罚规定的峻令三个方面的内容组成的，它们各有各的用处。朱元璋编纂的案例和其“明刑弼教”的言论的立足点在于“教化”，意在“使民知所劝怨”，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。而峻令固然也有“惩戒”的作用，但着眼点是用以打击“犯罪”，“禁于已然之后”。

我们说《大诰》峻令具有法律效力，这是考察了它的法律规范性、强制性及实施状况后得出的结论。

第一，《大诰》峻令不仅和当时的其他法令一样，是以御制形式明令颁布的，而且对人们的行为规则和相应的法律后果都有明确的规定，其中多数峻令有具体的量刑标准，因而具备了封建社会刑事法律所应有的规范性特征。

在《大诰》前三编中，具有明确的量刑标准的峻令计60多条。如《初编·官民犯罪第二十九》云：

“今后官民有犯罪责者，若不顺受其犯，买重作轻，买轻诬重，或尽行买免，除死罪坐死勿论，余者徒、流、迁徙、笞、杖等罪贿赂出入，致令冤者不伸，枉者不理，虽笞亦坐以死。法司罪同犯者。此犯不分脏之巨微，除失错公罪不坐，凡私的决，并不虚示”。又如，《续编·闲民同恶第六十二》云：“今后敢有一切闲民，信从有司，非是朝廷设立应当官役名色，而于私下擅称名色，与不才官吏同恶相济危害吾民者，族株。若被害告发，就将犯人家财给与首告人，有司凌迟处死。”此外，还有一些虽未明确量刑标准或言“治罪”的命令性、禁止性规定，也要求臣民必须严加遵守，它们也属于明王朝法律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二，朱元璋在《大诰》中曾三令五申，对臣民“违《诰》者罪之”，要求“法司照依《大诰》治罪”。这就给全部《大诰》峻令赋予了不可触犯的法律效力。

为了确保《大诰》“世世守行之”，朱元璋不但在《初编》、《续编》中设专条对如何实施《大诰》作了严厉的规定，下令对“敢有不敬而不收者”，“迁良化外，永不令归”^⑭，而且在他为四编《大诰》所写的《序》或《后序》以及多篇诰文中，都反复强调法司必须“比《诰》治罪”。他在《御制大诰序》中下令：“今将害民事理，昭示天下诸司，敢有不务公而务私，在外赃贪酷虐吾民者，穷其源而搜罪之”。在《御制大诰续编序》中规定：“今朕复出是《诰》，大播中寰，敢有不遵者，以罪罪之”。在《御制大诰三编序》中重申：对“敢有不钦遵者”，“比《诰》所禁者治之”。也就是说，在审判活动中，要比照《大诰》禁令量刑治罪。另外，各编诸条目的诰文中，所谓“《诰》不显示”，“没否此《诰》，身亡家破”的强硬言辞更是比比皆是。在封建社会里，皇帝的诏敕本身就具有法律效力，明太祖如此反复地明令臣民严守《大诰》，这就给它赋予了比当时的一般性法令更高的法律效力。

第三，从《大诰》颁行中处理的一些案例看，也可证明这些峻令在当时就得到实行。

朱元璋在《续编》、《三编》中，多处曾提到“前者所颁《诰》”的实施情况，记述了一些对违《诰》者处以苛刑和依《诰》治罪的案例。其中较为典型的案例有：“崇德县民李付一等，嘉定县民蒲辛四、沈显二等，安吉县民金方，乌程县民余仁三等二十九名，苏州府吴县粮长于友，归安县民杨旺二、慎右三、戴兴四等，“恃倚《诰》文，非理抗拒”，“沮坏安身之法”，分别被处以凌迟、梟令示众，籍没其家、充军、发广西拿象人口迁化外等刑罚。金华府同知谏克贞，嵯县知县何琦“违《诰》下乡扰民”，曹县知县杜用，违《诰》“卖放积年民害”，“阻挡耆民赴京奏事”，均被处以死刑；吴县主簿阎文，违《诰》“阻挡耆宿拿直司赴京，戴斩罪还职”。镇江坊甲邻里人等，“不依《大诰》擒恶赴京”，“尽行责罚搬石砌城，其费有空其家者有之，有不能存活者有之，有不及搬运石块而处死者有之”。应天府上元县知县吕贞违《诰》“将民王七所告见丁著业事内事，尽行受财沮滞。……由是而获罪杀身矣。”^⑮从这些案例中不难看出，《大诰》自颁行之日起，就是作为具有法律效力的御制圣书强制加以实行的。

对于《大诰》峻令在洪武十八年至二十二年间

实行的事实，沈家本先生曾加以肯定，但是，他又认为：“二十年帝谕扬靖推恕行仁后，《大诰》峻令即不复用。”^⑯这后一种论断是欠妥当的。

的确，洪武后期，朱元璋对他奉行过刑用重典政策，特别是法外用刑的一套做法也曾有过困惑和动摇。洪武二十三年，他告诫刑部尚书杨靖曰：“愚民犯法，如啗饮食，嗜之不知止。没法防之，犯者益众，惟推恕行仁，或能感化。”^⑰洪武二十八年八月，他在总结治国经验时说：“朕自起兵至今四十余年，亲理天下庶务，人情善恶真伪，无不涉历。其中奸顽刁诈之徒，情犯深重灼然无疑者，特令法外加刑，意在使人知所警惧，不敢轻易犯法，然此特权时处置，曷控奸顽，非守成之君所用常法。以后子孙做皇帝时，止守《律》与《大诰》，并不许用黥刺、剕、劓、阉割之刑”^⑱。这段话表明，一方面，朱元璋对一味“以威为治”的得失有一定认识，他否定了那些残忍的肉刑，说“法外用刑”系权宜之计，不可久用；另一方面，他强调自己在“乱世”的特殊条件下刑用重典是正确和必要的，只是子孙后代不可效法罢了。

正是由于朱元璋始终未能彻底摒弃他的“以威为治”的主张，这就导致了他直到逝世，仍然很重视《大诰》的推行。表现在：

其一，继续三令五申，强调“法司照依《律》与《大诰》拟罪”。如，洪武二十六年三月，他在颁行的《诸词职掌》规定：“凡本部问有应合充军者，必须照依《律》与《大诰》内议拟明白”。^⑲洪武二十八年六月己丑，明太祖谕群臣曰：“后嗣止循《律》与《大诰》，不许用黥、刺、剕、劓、阉割之刑。”^⑳又据《明会典》：“二十八年奏准：抄劄迁发《律》与《大诰》该载者，宜从法司遵守。”^㉑洪武三十年五月，颁行《钦定律诰》时，他又再次强调：“凡法司今后议拟罪名，除繁文、烧毁卷宗、更名易讳、军人关赏征进在逃，死罪充军工役在逃、在京犯奸盗诈骗，仍依定例处治，及军官私役军人因而致死一名者偿命外，其余有犯，务要依《律》与《大诰》拟罪，照今定条例发落，并不许将递年各衙门禁约榜文等项条例定罪。敢有违者，以变乱成法论”^㉒。他在《大明律序》中再次强调：“今后法司只依《律》与《大诰》议罪。”这就把《大诰》置于“常经”的地位，要后世“永为遵守”。

其二，自洪武二十六年起，朱元璋逐渐把《大

诰》的不少条目列入有关罪名和条例中去，以新的法律形式予以确认和颁行天下。其具体情况是：洪武二十六年颁布的《充军》条例，收入《大诰》条目5条；同年颁行的《真犯杂犯死罪》条例，收入《大诰》条目28条；《应合抄扎》罪名，收入《大诰》条目10条；洪武三十年初颁布的《秋后处决》、《工役终身》罪名，收入《大诰》条目22条。洪武三十年五月，《钦定律诰》成，并附于当时所颁行的洪武三十年《大明律》之后，《大诰》条目列入《钦定律诰》者竟达36条。《大诰》条目列入诸条例后，不仅它们的法律效力得到了进一步的强调，而且要求法司更为重视它们的实施，其在司法审判活动和国家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就势必大大加强。

其三，洪武后期，朱元璋还在发布的一些榜文和诏令中，将他认为需要特别重视的《大诰》禁令加以重申。如洪武二十三年五月发布的榜文重申：“斋《大诰》赴京伸诉，……如有邀截阻挡者，依《大诰》内事例决之”。洪武二十七年三月发布的两篇榜文，一篇记述有明太祖三月初二日圣旨：“今后里甲邻人老人所管人户，务要见丁着业，互相觉察。有出外，要知本人下落，作何生理，干何事务。若是不知下落，及日久不回，老人邻人不行赴官首告者，一体迁发充军。”这个圣旨与《续编·互知丁业》条的内容是一致的，实际上是对它的再次强调。另一篇则记有三月十四日圣旨：“今后敢有以弟为男，及姑舅姊妹成婚者，或因事发露，或被人首告，定将犯人处以极刑，全家迁发化外”。^②这也是对《初编·婚姻》条的重申。还有一些榜文，虽然文字和案例与《大诰》有所差异，其基本精神却是一致的，实际上也是重申《大诰》的有关禁令，推动其实行。

这里需要指出的是，《大诰》条目被列入有关罪名和条例以及在榜文中被重申后，对明初封建法制产生了重大影响。尽管有的条目的处罚与原来的《大诰》酷刑相比，已从死刑改为杂犯死罪，但若与明律正文或相近条款相比，仍是十分苛刻。由于这些条目大多属于明律所没有的新的重刑条款，就不仅大大严密了法网，而且使当时的法律带有“重刑”性质。

关于《大诰》在洪武后期的实施情况，《明史·刑法志》曾作了这样的记述：“自《律诰》出，而《大诰》所载诸峻令未尝轻用”。^③这本来是一个符合历史真实的记载，可惜，由于长期以来，人们

不知《律诰》为何物，错误地将其理解和解释为《大明律》和《大诰》的简称，加之现行的《明史》中华书局标点本又将《律诰》条例错标点为“律、诰”，这更是鱼目混珠，使本来正确的记载被掩盖，进而出现了各种不实之论。

事实上，《律诰》颁行于洪武三十年五月，这是朱元璋死前一年的事。鉴于当时已将主要的《大诰》条目列入《律诰》，且部分条目的量刑已有变更，法司断狱，当以后者为准。当时，我们并不排除少数为《律诰》所未列的《大诰》禁令，在司法实践中仍有被使用的可能性，但是，起码在涉及到列入《律诰》的36条《大诰》条目的罪名时，似无再按原《大诰》中的有关峻令拟罪的必要。据这一分析推断，我以为《大诰》禁令在洪武后期的实施可分为两种不同的情况，即：从洪武十八年《初编》颁行到三十年五月《律诰》问世的十二年间，《大诰》峻令曾在司法活动中被广泛运用。而在洪武末的最后一年中，《大明律》及所附《律诰》条例成为法司断狱的基本依据，这时，四编《大诰》主要用来对臣民进行教育，其所设峻令已甚少使用，肉刑已被废止，大肆诛戮的现象也已中止。从现存史料中，尚未发现这期间有明显的滥杀案件，就证明了这一点。所有这些都意味着朱元璋实施《大诰》禁令的方针和做法，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，即主要是通过择《诰》附律和正常的审判活动，对36条重要的《大诰》禁令加以推行；标志着朱元璋推行重典政策的势头已减弱到了最低点，这就无意中为后嗣君主最终中止包括《律诰》所载的全部《大诰》峻令的实施铺平了道路。

明代诸史不载《大诰》废于何时，我想这与后代中止实施《大诰》所采用的做法有关。终明一代，特别是明代前期，明太祖被奉上“至尊”地位，更何况他留下遗训：“已成之法，一字不可改易”，^④“后世敢有言改更祖法者，即以奸臣论无赦。”^⑤在谁也不愿、也不敢承担“变乱祖制”名的情况下，自然不会公开宣布废止《大诰》。而按照儒家的治国理论，立法定制，讲究“情法适中”，最忌“轻重失伦”。《大诰》所记案例和所设峻令，“常用法外之罚，虽曰对付贪官，惩元季余弊，不妨从重，……究亦有伤人道，”^⑥也有损于“祖宗”的形象，后世君主又不好照章沿用，这就只能对它采用“明不言废而实废”的办法加以处置。

据史载，明太祖朱元璋于洪武三十一年闰五月

逝世，同月建文帝朱允炆登基。建文帝“性仁厚，于刑狱多所减省”。^②他在即位诏中宣布：“今后官民有犯五刑者，法司一依《大明律》科断，无深文”。^③这条诏令非同小可，它虽然没有明言废除《大诰》峻令，但因一切“深文”之法都不许用，四编《大诰》以及《律诰》条例中的《大诰》条目自然也在其列，于不动声色中被废止不用。

明成祖朱棣发动靖难之役取代建文帝后，为收揽人心，巩固其地位，力贬建文而崇祖制，洪武三十五年七月一日，他在即位诏中宣布：“侄允炆以冲幼之资，嗣守大业，秉心不孝，改更宪章，……建文以来祖宗成法有更改者，仍复旧制，刑名一依《大明律》科断”。^④明成祖的诏书中不提取消“深文”之法，只说“刑名一依《大明律》科断”，这就意味着属于《大明律》的一部分的三十六条《大诰》条目还要继续沿用。同月，他又敕令礼部：“太祖高皇帝新制《大诰》三编，使人知趋吉避凶之道，颁行岁久，虑民间因循废弛，尔宜申明，仍令天下诵读，遇乡饮则讲解如旧”。永乐三年二月，他又明令有司“选方正之士，讲读《大诰》律令。”直到永乐十九年四月，明成祖才宣布：“法司所问囚人，今后一依《大明律》拟罪，不许深文，妄行榜文条例”。^⑤这说明，在明成祖在位期间，起码是在永乐十九年前，列入《律诰》条例中的《大诰》条目一直在继续使用。又据仁宗洪熙元年正月丙戌诏：“朝廷建置文武官，所以统治军民。其间有官非其人，不得军民之心者，军民动辄绑缚凌辱，有伤大体。今后凡有害军民官吏，许被害之人，赴合该上司陈告。上司不为准理，许诉于朝，不许擅自绑缚，违者治罪”。^⑥绑缚害民官吏赴京系《大诰》中的规定，永乐年间此类事件如此盛行，也从一个侧面表明，《大诰》峻令仍在发挥作用。

永乐以后各朝，情况则大不一样。仁宗、宣宗、英宗即位之初，都仿效建文帝，明令宣布：“诸司所问囚犯，今后一依《大明律》科断，不许深文，违者治罪”。^⑦查这几朝现存的案例，尚未发现依《律诰》中《大诰》条目治罪的现象。民绑缚官吏，朝廷明令禁止，也极少有此类事件发生。由此可见，在仁、宣两朝，不仅四编《大诰》，就是《律诰》中所列的《大诰》罪名，均已中止不用。

到明代中叶时，《大诰》已为民间鲜知。身经正统、成化、弘治三朝的陆容写道：“国初惩元之

弊，用重典以新天下，故令行禁止，若风草然。然有面从于一时而心违于后者数事。如洪武钱、大明宝钞、《大诰》、《洪武韵》是已。……《大诰》，惟法司拟罪云有《大诰》减一等云尔。民间实未之见，况复有讲读者乎！”^⑧现存的明一代律典，自弘治朝以后，除《律条疏议》嘉靖重刊本外，均未附《律诰》仅附弘治十年所奏《真犯死罪杂犯死罪》条例。^⑨而《律条疏议》收录《律诰》，并非供法司断狱遵循，实是存祖宗典籍而已。嘉靖六年，霍韬向皇帝上疏曰：“洪武中，令天下生员兼读《诰》、《律》、《教民榜文》，又言民间子弟早令讲读《大诰》三编，今生儒不知《诰》、《律》久矣。”他回顾《大诰》等祖宗之法不行的历史过程时说：“惟宣德、正统以后逐渐废坏，循至近年，所存无几。”^⑩明成祖死后，仁宗朱高炽继位，不到一年而卒，继而宣宗朱瞻基即位，改元宣德。霍韬说自宣德之后《大诰》不行，当是有史实根据的。

明太祖朱元璋亲自编纂的《大诰》峻令，盛行于洪武，延续于永乐，到洪熙、宣德时已被搁置不用。明太祖苦心经营的“万世之法”，在其死后不久便短命而废，也是他本人万万料想不到的。不过，《大诰》的这种命运，是有其历史的必然性的。历代用刑，世轻世重。明太祖“见元末贪黷懈弛，”严肃纪纲，从重打击贪官污吏，本应无可非议，然刑罚之用，当依法而行，又贵在轻重适宜。若无视“常法”，滥行诛戮而无节制，那就会适得其反。《大诰》峻令正是由于酷滥无比，故其难长久推行，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必然结局。

注：

- ①《初编·颁行大诰》。②《三编·颁行三诰》。③④《明太祖实录》卷214。⑤《国榷》卷8。⑥《明太祖实录》卷182。⑦《大明会典》卷78《社学》。⑧《明太祖实录》卷192。⑨⑩《南雍志》卷1。⑪⑫《明史·刑法志》。⑬《续编·颁行续诰》。⑭分见《三编》第1、2、6、21。⑮沈家本：《大诰峻令考》。⑯《明通鉴》卷10。⑰⑱《皇明祖训·祖训首章》。⑲《诸司职掌·刑部职掌·司门科》。⑳《明纪·太祖纪》。㉑《大明会典》卷187。㉒张楷：《律条疏议》。㉓《南京刑部志》。㉔余继登：《典故纪原》卷3。㉕陈登原：《国史旧闻》卷42。㉖《明史·恭闵帝纪》。㉗《姜氏秘史》。㉘《皇明诰令》卷4。㉙《明太宗实录》卷10下，卷39，卷236。㉚《明仁宗实录》卷6下。㉛《皇明诏令》卷7至卷10。㉜陆容：《菽园杂记》卷10。㉝黄彰健：《明清史研究丛稿》。㉞《明世宗实录》卷83。

（责任编辑 武树臣）